

「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暨重要約定條款說明」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壹、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 (略) 一、智能理財服務內容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指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並透過本服務之演算法及委託人自身投資目標與條件產出投資組合建議。 本服務提供年金提領模式、儲蓄模式及目標金額模式供委託人選擇。 本服務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之資產狀態，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市場變化、產品標的表現，並依照專家市場分析，提供調整投資組合之再平衡建議。 二、演算法說明 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所設定的投資目標、投資期間、投資金額、投資方式(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等，運用財富預測引擎(WFE)計算出委託人的財富規劃結果，<u>及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試算在各種情境下預計可達成之目標金額。在上述 WFE 運算過程中，必須運用各類資產的資本市場假設(CMAs)以取得長期的，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演算出最適策略性資產配置(SAA)，再根據動態資產配置(DAA)確認短期配置結果，最後以同時搭配基金經理人標的篩選(Manager Fund Selection)方法篩選出基金各資產內最適合的投資標的，以此建構投資組合內容。配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u> (一)財富預測引擎(WFE)：依投資人投資金額及風險屬性等實際狀況，模擬未來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協助其瞭解財富累積的變化。 (二)蒙地卡羅模擬法：是一種以機率為基礎的統計模型方法，在輸入變數後，可以透過多次運行(稱之為模擬)產生不同情況下可能結果的機率分佈，以推測最有可能發生的範圍區間。	壹、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 (略) 一、智能理財服務內容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指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並透過本服務之演算法及委託人自身投資目標與條件產出投資組合建議。 本服務提供年金提領模式、儲蓄模式及目標金額模式供委託人選擇。 本服務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之資產狀態，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市場變化、產品標的表現並依照專家市場分析，提供調整投資組合之再平衡建議。 二、演算法說明 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所設定的投資目標、投資期間、投資金額、投資方式(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等，運用財富預測引擎(WFE)計算出委託人的財富規劃結果，及在各種情境下預計可達成之目標金額。在上述 WFE 運算過程中，必須運用各類資產的資本市場假設(CMAs)，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演算出最適策略性資產配置(SAA)，同時搭配基金經理人篩選(Manager Selection)方法篩選出基金投資標的，以此建構投資組合內容。配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 (一)財富預測引擎(WFE)：依投資人投資金額及風險屬性等實際狀況，模擬未來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協助其瞭解財富累積的變化。 (二)資本市場假設(CMAs)：依各類資產(例如：股票、債券等)之未來資產價值、收益率、現金流量及通貨膨脹率等因素，以評估其未來的收益及風險。 (三)蒙地卡羅模擬法：是一種以機率為基礎的統計模型方法，在輸入變數後，可以透過多次運行(稱之為模擬)產生不同情況下可能結果	修改文字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修改演算法說明內容。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三)資本市場假設(CMAs)：依據各類資產(例如：<u>美國股票、全球債券</u>等)之未來資產價值、收益率、現金流量及通貨膨脹率等因素，以評估其未來的收益及風險。 (四)策略性資產配置(SAA)：依據不同資產類型未來的收益風險特徵，採最適化模型決定長期資產配置結果，並依投資人風險屬性提供不同資產配置的投資組合。 (五)動態資產配置 (DAA)：<u>透過資產類型的基本面風險、估值、資本供應，以及市場情緒等相關指標，給予不同程度的信心等級，進而在策略性資產配置的基礎上，對各資產類型給予不同程度的配置比重增減，以捕捉潛在的投資機會。</u> (六)基金經理人標的篩選(Manager Fund Selection)：<u>根據不同資產類型的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ETF 指數型基金)，對基金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團隊、投資流程等進行量化與質化全面綜合評估予以評等，作為篩選基金投資標的的重要依據。</u> 三、使用「智能理財服務」前應注意事項 (一)委託人於使用本服務前，應審閱本服務內容、公開揭露資訊及所有相關文件(例如：本增補契約、總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瞭解其內容、條款，如：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本服務之費用、終止本服務之情形與後續處理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略 (三)委託人應認知本服務之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1.(略) 2. 提供產品範圍 委託人應了解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僅包含受託人上架之國內、	的機率分佈，以推測最有可能發生的範圍區間。 (四)策略性資產配置(SAA)：依不同資產未來的收益風險，採最適化模型決定長期資產配置結果，並依投資人風險屬性提供不同資產配置的投資組合。 (五)基金經理人篩選(Manager Selection)：對基金公司、管理團隊、投資流程進行量化與質化全面綜合評估予以評等，作為篩選基金的重要依據。 三、使用「智能理財服務」前應注意事項 (一)委託人於使用本服務前，應審閱本服務內容、公開揭露資訊及所有相關文件(例如：本增補契約、總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瞭解其內容、條款，如：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本服務之費用、終止本服務之情形與後續處理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略 (三)委託人應認知本服務之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1.(略) 2. 提供產品範圍 委託人應了解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僅包含受託人上架之國內、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修訂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境外基金及ETF，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委託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基金、ETF)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基金或ETF，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四)~(六)、(略) 四、收費方式 (一)平台使用費： 1. 年費率：<u>基金投資組合為0.88%、ETF 投資組合為1%。依本服務網站公告為準。</u> 2. 計算方式：<u>每日依智能理財投資組合之最新市值(以受託人可取得之投資標的最新淨值/收盤價及單位數計算)，接受託人收費標準計算，於每月月底以投資幣別帳列。</u> 3. 支付時期及方法： (1) <u>以新臺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u> (2) <u>以外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按該月底日以受託人牌告匯率折算成新臺幣(計算至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後，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u> (3) <u>受託人未成功扣收或在執行扣收前，如委託人辦理贖回投資組合，受託人得逕自贖回款項中以投資幣別先行扣收。</u> (4) <u>全部或部分贖回投資組合，平台使用費計算至贖回日。</u> (5) <u>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各投資組合之平台使用費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作業系統扣款之先後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u> 4. <u>平台使用費如有調整，將於本服務網站公告。</u> (二)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贖回再申購再平衡手續費、配息再投資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無，惟嗣後如	境外基金，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委託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基金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基金，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四)~(六)、(略) 四、收費方式 (一)平台使用費： 1. 年費率：依本服務網站公告為準。 2. 計算方式：每日依智能理財投資組合內投資商品的最新淨資產金額乘以所適用之年費率再除以實際年天數，按日計算並按月加總計收，四捨五入後不足1元者免收。 3. 支付時期及方法： (1) 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結算一次，並分別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扣收；惟在受託人扣收前，如遇投資組合贖回，受託人得逕自贖回款中先行扣收。 (2) 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各投資組合之平台使用費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作業系統扣款之先後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3) 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時，平台使用費將遞延至下次結算時收取或自贖回款扣收。 (二)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贖回再申購費、贖回手續費：無，惟嗣後如有變更，依本服務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標示不同標的之投資組合平台使用費費率及支付方式，並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有變更→依本服務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投資組合申購 (一)投資方式 (略) 1. (略) 2. 定期定額投資 (1)~(3)、(略) (4)本服務基金投資組合之定期定額投資不適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約定書」。 (二)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u>或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經銷、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等因素</u>，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扣款日進行扣款或下單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扣款投資(略) (三)ETF 投資組合配發之現金股利，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逕行再投資於該 ETF 投資組合。 (四)~(五)、(略) 六、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 (略) (一)執行條件：市場看法改變、基金或ETF 產品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將執行再平衡機制，惟若委託人未定期更新各項資料與評估指標，例如 KYC 逾有效日期或原投資組合逾越更新後之投資風險屬性，受託人將停止提供再平衡機制之服務。 (二)執行時機： 1. 定期檢視 (1)~(2)、(略) (3)<u>投資基金標的</u>若遇到臨時的暫停交易：<u>基金投資組合</u>將以貨幣型基金暫代，<u>ETF 投資組合</u>將以同市場 ETF 暫代，直到下一季度啟動再平衡機制。 2. (略)	五、投資組合申購 (一)投資方式 (略) 1. (略) 2. 定期定額投資 (1)~(3)、(略) (4)本服務之定期定額投資不適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約定書」。 (二)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扣款日進行扣款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扣款投資(略) (三)~(四)、(略) 六、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 (略) (一)執行條件：市場看法改變、基金產品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將執行再平衡機制，惟若委託人未定期更新各項資料與評估指標，例如 KYC 逾有效日期或原投資組合逾越更新後之投資風險屬性，受託人將停止提供再平衡機制之服務。 (二)執行時機： 1. 定期檢視 (1)~(2)、(略) (3)基金標的若遇到臨時的暫停交易：將以貨幣型基金暫代，直到下一季度啟動再平衡機制。 2. (略)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修訂文字。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三)執行啟動及停止之時機 當投資組合觸發再平衡執行條件時，將主動發送通知，請委託人確認是否同意執行，若委託人同意調整，須於投資組合調整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確認。若委託人未於期限內回覆或不同意調整，將無法完成該次再平衡調整。 (四)執行方式：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內應調降比例之標的，並於收到前揭所有贖回標的之贖回款項後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u>交易完成後另發送再平衡完成通知。</u> (五)、(略) (六)若委託人之定期定額約定扣款日或定期定額贖回約定日為再平衡啟動期間(即再平衡通知日起至委託人回覆期限屆滿為止)，定期定額扣款與定期定額贖回處理方式： 1. <u>基金投資組合：原定期定額扣款或定期定額贖回約定將遞延至完成再平衡確認或逾確認期限後之次一營業日執行；原定期贖回約定將遞延至所有同一投資計劃之委託人均完成再平衡確認或逾確認期限後之次一營業日執行。</u> 2. <u>ETF 投資組合：原定期扣款約定將遞延至最近一次定期扣款日執行。</u> (七)再平衡啟動期間，無法進行贖回及投資組合異動交易(除更改定期定額扣款日期)。 七、(略) 八、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一)~(二)、(略) (三)<u>贖回款入帳天數</u>：各基金贖回款入帳所需天數依各基金公司規定，<u>ETF 依掛牌當地證券交易所及上手公司/券商規定</u>，受託人將俟投資組合內所有<u>投資標的</u>之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受託人於贖回款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四)~(七)、(略) (八)受託人知悉有關委託人死亡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智能理財相關交易服務(如：申購、贖回及再平衡)，	(三)執行啟動及停止之時機 當投資組合觸發再平衡執行條件時，將主動發送通知，請委託人確認是否同意執行，若委託人同意調整，須於投資組合調整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確認。若委託人未於期限內回覆或不同意調整，將無法完成本次再平衡機制。 (四)執行方式：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內應調降比例之標的，並於收到前揭所有贖回標的之贖回款項後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 (五)、(略) (六)若委託人之定期定額約定扣款日或定期贖回約定日為再平衡啟動期間(即再平衡通知日起至委託人回覆期限屆滿為止)，定期定額扣款： 將遞延至完成再平衡確認或逾確認期限後之次一營業日執行；定期贖回約定將遞延至所有同一投資計劃之委託人均完成再平衡確認或逾確認期限後之次一營業日執行。 (七)再平衡啟動期間，無法進行贖回及投資組合異動交易。 七、(略) 八、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一)~(二)、(略) (三)各基金贖回款入帳所需天數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受託人將俟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受託人於贖回款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四)~(七)、(略) (八)受託人知悉有關委託人死亡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智能理財相關交易服務(如：申購、贖回及再平衡)，	修改文字。 因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五第二項：增加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應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修訂文字。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增訂文字。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惟平台使用費仍持續累計。於繼承人依受託人作業程序辦理繼承後，將自動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標的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九)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標的為投資組合任一標的時，將自動終止並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標的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進行後續法院扣押或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程序。 (十)、(略) 九、交易價格淨值適用日 (一)各基金淨值適用日不盡相同，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作業為準。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公告資訊，以明瞭交易淨值適用之規定；<u>ETF之成交價格為下單當日全部成交股數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u> (二)各項基金交易(申購、贖回、轉換再平衡、配息再投資)可能遇有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經銷、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等因素，致使委託人指示之交易有無法立即執行情事，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三)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淨值僅供參考；<u>投資人申購／贖回投資標的之實際交易價格、費用與單位數，均以基金公司及上手公司／券商回報為準。</u> 十~十一、(略)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略) (二)委託人同意本增補契約，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簽署本增補契約之依據，所為之電子文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惟平台使用費仍持續累計。於繼承人依受託人作業程序辦理繼承後，將自動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九)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標的為投資組合任一標的時，將自動終止並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進行後續法院扣押或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程序。 (十)、(略) 九、淨值適用日 (一)各基金淨值適用日不盡相同，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作業為準。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公告資訊，以明瞭交易淨值適用之規定。基金交易(申購、贖回、轉換)可能遇有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經銷、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等因素，致使委託人指示之交易有無法立即執行情事，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二)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淨值僅供參考；<u>投資人申購／贖回基金的實際交易價格、費用與單位數均以基金公司公告為準。</u> 十~十一、(略)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略) (二)委託人同意本增補契約，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 (三)~(四)、(略) (五)本增補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例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修訂文字。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三)~(四)、(略) (五)本增補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例如：<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u>)辦理。 貳、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一~二、(略) 三、收費方式 (一)平台使用費 1. 年費率：<u>基金投資組合為0.88%、ETF 投資組合為1%依本服務網站公告為準。</u> 2. 計算方式：<u>每日依智能理財投資組合之最新市值(以本行可取得之投資標的最新淨值/收盤價及單位數計算)，按本行收費標準計算，於每月月底以投資幣別帳列。</u> 3. 支付時期及方法： (1) <u>以新臺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您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u> (2) <u>以外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按該月底日以本行牌告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後，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您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u> (3) <u>本行未成功扣收或在執行扣收前，如您辦理贖回投資組合，本行得逕自贖回款項中以投資幣別先行扣收。</u> 4. <u>平台使用費如有調整，將於本服務網站公告。</u> (二)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贖回再申購再平衡手續費、配息再投資手續費、贖回手續費：<u>無。未來如有</u>	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辦理。 貳、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一~二、(略) 三、收費方式 (一)平台使用費 1. 年費率：依本服務網站公告為準。 2. 計算方式：每日依智能理財投資組合內投資商品的最新市值乘以所適用之年費率再除以實際年天數，按日計算並按月加總計收，四捨五入後不足1元者免收。 3. 支付時期及方法： 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結算一次，並分別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您指定的扣款帳戶中扣收；如在本行扣收前，您贖回投資組合，本行得直接自贖回款項中先行扣收。 (二)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贖回再申購費、贖回手續費：無。未來如有變更，依本服務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配合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規位階提升，金管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函布管理規則修正與作業要點，修改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內容。 標示不同標的之投資組合平台使用費費率及支付方式，並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2025. 02)	原條文(2024. 01)	說明
變更—依本服務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投資組合申購 (一)~(四)、(略) <u>(五)ETF 投資組合配發之現金股利，您同意本行再投資於該 ETF 投資組合。</u> 五、(略) 六、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一)~(二)、(略) (三)<u>贖回款入帳所需天數：各基金依各基金公司規定，ETF 依掛牌當地證券交易所及上手公司/券商規定，</u>本行將等候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存入您指定的帳戶，本行於贖回款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四)~(五)、(略)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略) (二)<u>您同意本增補契約，得以電子方式簽署，且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u> (三)~(五)、(略)	四、投資組合申購 (一)~(四)、(略) 五、(略) 六、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一)~(二)、(略) (三)各基金贖回款入帳所需天數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本行將等候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存入您指定的帳戶，本行於贖回款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四)~(五)、(略)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略) (二)您同意本增補契約，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 (三)~(五)、(略)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增訂文字。 因應 ETF 投資組合上線，增訂文字。 修改文字。